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号）核准，公司向5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3,37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6.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181,873.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一、PPP项目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20,000.00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19,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625.45	16,000.00	14,618.19
合计		66,407.70	55,000.00	53,618.19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缺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6年11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7,18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16,717.04
2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468.13
合计		49,782.25	39,000.00	17,185.17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6]16685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已披露，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16,717.04	16,717.04
2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468.13	468.13
合计		17,185.17	17,185.17

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博世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博世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685号”鉴证报告；

3、博世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

4、博世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博世科使用募集资金17,185.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阎华通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